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8000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0日，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楼家塔村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8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奥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09月23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审核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文号：（萧）准予变更(2014)第140014号）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业务。企业历年来经过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企业于2013年1月28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3]147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200吨、卫生用品200吨（该项目已搬迁）。

而后，企业于2013年10月2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3]1028号），审批内容为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河上镇联发村，属迁建。项目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年产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200吨、卫生用品200吨（注：该项目未投入生产，且企业承诺以后也不再进行生产）。

后企业又于2014年9月11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4]1370号），审批项目属异地扩建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200吨，该项目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验收（批

文号：萧环验[2016]128号）。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综合考虑后，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使用位于萧山区楼塔镇楼家塔村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实施异地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3]4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8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58-59 页(表 4.3-1)。

后企业又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09060974739Q001Z。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22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1.1%，其中废水治理 4 万元，废气治理 200 万元、噪声治理 4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其他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23]4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8000 吨，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36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目前实际为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3600t/a，比审批减少 4400t/a，生产设备印刷机减少 4 台，复合机减少 3 台，吹膜机组减少 4 台、制袋机减少 32 台等（具体数量减少情况详见前文表 3-4），各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废气处理设施放置于屋顶，排放高度由原环评预估 25m 改为实际 35m，由于印刷机组未全部投产，风量由原环评要求 40000m³/h 调整为 24000m³/h，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2 废气

印刷、复合废废气收集后采用减风增浓+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RTO 设备配套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3.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内。已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位于地下1层。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同时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3.6.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3.6.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839），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839、HHJ-240839(测试)），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异丙醇、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1、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839），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8000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

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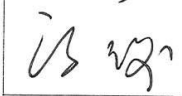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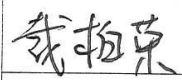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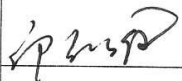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人员签到名单

	姓名(签字)	单位	身份证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奥风科技	339005198505228717	13738187110
验收人员		省环评中心	330681198711301015	1586838747
		浙江环评	61011119820720585x	1385814883
		常州环保	339005198511147315	1567107443
		莱环生态	339005198404289721	15868017870